附件一：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 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鹤壁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鹤壁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E72F216F

1. **（气相色谱仪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。

2.**（高效液相色谱仪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E72F216F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 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和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“采购需求”第一项规定，供应商应按第三章“采购需求”第一项所列产品逐项进行填写，不完整或不符合的，视为无效声明。

3.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可删去或不填写本“声明函”。

E72F216F